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60號

原告 首泰大直管理委員會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麗虹

原告 陳弘軒

陳宏杰

巫霈潔

陳晉煜

陳進發

劉麗鶯

姚翠娥

顏元鈇

黃淳敏

劉仁娟

林姝憶

曾雅美

劉惠如

朱觀宇

阮上綺

顏清禎

劉至剛

林聖翔

黃彥蓉

王珍珍

蔡孟君

吳如洋

王韻玲

陳錦輝

郭家宏

01 解淑芬  
02 吳素紅  
03 郭家君

04 上30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06 劉時宇律師  
07 陳高星律師

08 被 告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  
11 訴訟代理人 郭芷廷  
12 吳蒼宜  
13 李永然律師  
14 谷逸晨律師

15 被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18 訴訟代理人 陳柏榮  
19 許志逢

20 被 告 陳維翔即陳維翔建築師事務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訴訟代理人 林雅容

23 被 告 朱騰惠即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訴訟代理人 陳心怡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7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28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值最  
29 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先  
30 位聲明為：被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  
31 有限公司、陳維翔即陳維翔建築師事務所及朱騰惠即朱騰惠建築

01 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首泰大直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下同）2443萬  
02 5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被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  
04 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維翔即陳維翔建築師事務所及朱騰  
05 惠即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原告各  
06 如起訴狀附表1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先位聲明其訴訟  
08 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443萬5033元；備位聲明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  
09 定為1297萬5004元，又原告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具有應為選擇關  
10 係，揆諸前開說明，應依價值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11 應核定為2443萬50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7072元。茲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13 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又原告首泰  
14 大直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兼原告李麗虹之姓名，起訴狀與委任  
15 狀不同，如有誤載，應一併更正。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黃馨儀